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

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及108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及109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及110年1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1年2月23日行政會議及111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2年3月22日行政會議及112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2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及112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續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碩士先修生，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。
- 三、獎勵資格及名額：
  - (一)凡錄取本校碩士班，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，經各招生系所審核推薦，每碩士班獎勵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35%或至多五名為原則，每名核發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，獎勵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  - (二)同系所不同班別，獎勵名額得相互流用。系所推薦名額高於上項名額時，得經教務處調整後，簽請校長核定流用。
  - (三)本校領取教育部公費生，或曾依「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」領取獎學金之師資生，適用前款獎勵資格時，不受「當學年度註冊入學」之限制。
- 四、發放時程：
  - (一)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三週後發給3萬元。
  - (二)修足畢業學分後，持歷年成績單請領2萬元。
- 五、入學獎勵金係鼓勵性質，申領者得協助系所師長進行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，相關工作項目與指導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。
- 六、獎勵名單公布後，獲本獎勵金者當學年度中途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等）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且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申請本獎勵金者，不得與本校其他入學獎勵金重覆請領。
- 七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、本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捐款及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